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劉育秀

電話：05-3620123轉8943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ushu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0919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國中之教師相關注意事項，惠請轉知貴轄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因少子化趨勢，109學年度各國中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之情事（除大埔國民中小學、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另本縣朴子國中將裁減1班特教班，爰請他縣市教師欲申請介聘至本縣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 二、經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之教師，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